附件2：

关于《金普新区促进企业上市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起草说明

根据《大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金普新区促进企业上市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起草进行以下说明：

一、起草办法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近年来，省市各地陆续出台或修订了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并持续加大上市政策激励力度。作为全国第10个、东北地区第一个国家级新区，金普新区被赋予了“一地一极三区”的战略定位，承载着带动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深化东北亚区域开放合作的重大使命。在此背景下，进一步优化企业上市工作氛围，激发新区企业上市积极性，促进企业借助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做优做强，对新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推进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升东北老工业基地和对外开放的整体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

随着国家资本市场改革全面深化，企业上市积极性不断提高，新区企业上市工作形势持续向好。为进一步推动我区企业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大连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四板”）挂牌工作，引导和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规范运作和发展，参照辽宁省、大连市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及其他地区的政策经验，结合我区实际和现有政策规定，我局起草了《金普新区促进企业上市发展财政扶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拟对金普新区企业上市扶持政策进行完善和调整。

二、起草依据

该办法起草的依据有《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金普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大金普管发〔2018〕8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金规〔2019〕4号）、《关于印发《大连市企业上市挂牌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金局发〔2020〕71号）、《关于落实〈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大金局发〔2021〕23号）、《关于大连市企业上市挂牌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大金局发〔2021〕24号）等。

三、起草办法的主要内容

拟于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企业，按照完成改制、辅导验收、正式申报、发行上市四个环节分别给予补贴10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和20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完成挂牌后一次性给予补贴160万元。在“四板”交易板挂牌 的企业,完成挂牌后一次性给予补贴40万元。企业在境内借壳上市且将上市公司工商注册、税务登记迁入新区，一次性给予补贴600万元。经境外证券交易主管机构批准，成功在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境外知名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现融资折合人民币1亿元（含）以上并调入境内的企业，一次性给予补贴600万元。收购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境外知名证券市场上市公司，取得实际控制权，实现融资折合人民币1亿元（含）以上并调入境内，并将上市公司工商注册、税务登记迁入新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补贴600万元。对企业首发融资及在公开市场再融资，融资资金50%及以上投向新区的上市公司，按照融资额投向新区部分的1%给予补贴，最高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